



第六十一届会议

第六委员会

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议程项目

2006年9月18日大会主席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

谨随函附上2006年9月13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第2次全体会议就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所作的决定。

谨提请注意总务委员会报告(A/61/250)第二节所载关于会议安排的建议。这些建议也经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核准。

另请注意报告第四节和第五节与各主要委员会议程有关的段落。

恳请在这些方面惠予合作。

哈亚·拉希德·阿勒哈利法 (签名)



## 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

1.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[项目 5]。

### A.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

2.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[项目 33]。

[大会决定把该项目也分配给第六委员会，以便根据 2006 年 6 月 6 日第 60/263 号决议和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/502 号决定审议转交给第六委员会的法律专家组的报告 (A/60/980)。]

### F.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

3.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[项目 75]。
4.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、安全及保障[项目 76]。
5.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[项目 77]。
6.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[项目 78]。
7.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[项目 79]。
8.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[项目 80]。

### H. 药物管制、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

9.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[项目 100]。

### I. 组织、行政和其他事项

10. 大会工作的振兴[项目 110]。

[大会决定把项目 110 也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，目的完全是供了审议各自的暂定工作方案并采取行动。]

11. 方案规划[项目 118]。

[大会决定把项目 118 也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，以便加强关于评价、规划、预算编制和监测报告的讨论。]

12. 联合国内部司法[项目 128]。

[大会决定把项目 128 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，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，以便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重新设计小组报告 (A/61/205) 所载建议的意见所涉及的体制和程序方面法律问题。]

13.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[项目 148]。
  14. 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[项目 153]。
-